

花蓮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60034321A 號函。

花蓮縣 106 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簡章  
(新生適用)

校 址：97048 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電 話：(03)833-9363 (03)8323924#303 音樂班辦公室  
網 址：<http://www.hgjh.hlc.edu.tw>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音樂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 重要日程表

| 日 期                                | 項 目            | 內 容  |
|------------------------------------|----------------|--|
| 106.02.23(星期四)                     | 簡章上網公告         | 請至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或花崗國民中學網站下載。<br>花崗國中網址： <a href="http://www.hgjh.hlc.edu.tw">http://www.hgjh.hlc.edu.tw</a><br>(簡章與報名表可自行下載使用) |
| 106.02.23(星期四)<br>~106.04.22(星期六)  | 簡章提供           | 於花崗國民中學網站自行下載。<br>花崗國中網址： <a href="http://www.hgjh.hlc.edu.tw">http://www.hgjh.hlc.edu.tw</a>                              |
| 106.04.06 (星期四)<br>~106.04.11(星期二) | 通訊報名           | 1.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br>2. 報名手續完成即寄出准考證   |
|                                    | 現場報名           |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假日不受理)<br>地點：本校音樂班辦公室(新校舍 2 樓)<br>(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
| 106.04.14 (星期五)                    | 公告及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 下午 4:00 前於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及網站公布並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
| 106.04.21(星期五)                     | 公告考試順序及考場      | 1. 公告於花崗國中網站<br>2. 公告於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   |
| 106.04.23(星期日)                     | 管道 B 術科測驗日期    | 1. 測驗時間：上午 8：00~下午 5：00<br>2. 測驗地點：本校音樂館(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br>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
| 106.04.26(星期三)                     | 公布鑑定結果         | 下午 4：00 前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
| 106.04.26(星期三)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 集體報名者，成績單寄發學校  |
| 106.04.28(星期五)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地點：本校音樂班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
| 106.05.01(星期一)                     | 報到(管道 A、B 新生)  | 1. 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br>2. 應備資料：持錄取成績通知單、准考證、<br>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人或代理人均可)<br>3. 地點：本校音樂班辦公室 (新校舍 2 樓)                        |

# 花蓮縣106學年度花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06年2月22日府教終字第1060034321A號函。

## 貳、招生人數

- 一、七年級新生30名：一律皆為國樂組。

## 參、報名資格及鑑定方式

- 一、新生報名資格：凡學籍或戶籍於花蓮之各國小應屆畢業生，且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鑑定方式如下：
  - (一) 管道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105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曾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獨奏項目，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得提出管道A之申請。
  - (二) 管道B-參加術科測驗：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A錄取人數，相關規定詳見第柒點之說明。

## 肆、報考樂器：

- 一、國樂(入學後須以鋼琴為副修)
  - (一) 彈撥組：古箏、琵琶、柳琴、中阮、大阮、揚琴
  - (二) 擦絃組：高胡、二胡、中胡、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提琴代替)。
  - (三) 吹管組：笛、笙、嗩吶。
  - (四) 敲擊樂組
- 二、鋼琴：入學後另一項樂器需由學校協助選擇國樂器做為主修

## 伍、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地點及時程：

- 一、術科測驗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20%)、視唱(10%)、聽寫(10%)、主修(60%)
- 二、術科測驗內容：新生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簡章第6頁
- 三、術科測驗地點：花蓮縣立花崗國中音樂館三、四樓(97048 花蓮市公園路40號)
- 四、術科測驗時程：

| 日期   |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 |              |
|------|----------------|--------------|
| 時間   | 科目             |              |
| 上午   | 08:20~08:30    | 預備           |
|      | 08:30~09:20    | 樂理及音樂常識      |
|      | 09:30~10:20    | 聽寫           |
|      | 10:30~11:30    | 視唱(個別測驗)     |
| 中午休息 |                |              |
| 下午   | 13:20~13:30    | 預備           |
|      | 13:30~17:00    | 演奏能力測驗(個別考試) |

## 陸、報名辦法

一、簡章下載：106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或花崗國民中學網站下載(花崗國中網址：<http://www.hgjh.hlc.edu.tw>)。

二、報名方式：

- (一) 凡國樂班學生應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非國樂班學生採個別報名。
- (二) 通訊報名：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1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 (三) 現場報名：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到花崗國中音樂班辦公室現場報名(假日不受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檢附資料如下

1. 報名費：2800 元(通訊報名以現金袋寄交)
2.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
3.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二、三)。
4.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
5. 申請管道 A 者需檢附相關具體證明資料。【申請表及具體證明資料先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6. 通訊報名者請檢附回郵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各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准考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現場報名者請檢附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申請審查結果通知。(報名完後現場發放准考證)。

(二) 團體報名考生請就讀學校收齊整理後(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請勿拆開分類)，連同集體報名名冊統一寄達或送達「花蓮縣立花崗國中音樂班」收，名冊電子檔請至本校網址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下載。

(三)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四)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若名字較為特殊需造字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清楚)。

(五)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附件四)，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柒、鑑定方式說明

本年度報考學生採 2 種方式鑑定，說明如下：

(一)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1. 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獨奏項目(不分國樂 A、B 組；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獲優等以上

前三名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依競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音樂術科測驗。

## （二）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1. 105 學年度設籍本縣之國小畢業生且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得報名並參加音樂術科測驗。
2.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將依據本年度所有申請學生之術科測驗整體表現，訂出術科測驗總成績之「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3.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 捌、鑑定作業程序

###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申請管道 A 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

###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 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 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將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 A 申請學生除外）。
- （三）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五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主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視唱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管道 A 審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及網站。
- （二）管道 B 審查結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花崗國中教務處公告欄及網站。
- （三）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寄發，集體報名者請向學校申請，個別報名依住家地址寄出。

##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至本校音樂班辦公室，逾時不受理。
- 二、地點：花崗國中音樂班辦公室。
-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

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四、申請複查時，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並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 32 元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五、欲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准考證，親至本校音樂  
班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 元整。

六、申請複查申請表請詳見附件五。

#### **拾、報到**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4：00。

二、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向本校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 **拾壹、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報考樂器中選擇一項為主修樂器，如以鋼琴為報考樂器者，入學後需由學校協助選擇一  
項國樂器作為主修樂器，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不考副修；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主、副修皆要參加  
測驗，須以主修為國樂器，副修為鋼琴報考。

二、為方便考生及家長瞭解考場，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至 4：30，至本校教務  
處公告欄查看考試座位圖，但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考場不開放。

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四、視唱與器樂測驗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五、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56 鍵）、小鼓、定音鼓、排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六、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不必反覆。

七、分組測驗順序以准考證號碼先後為主，如有特殊需求，可於考前三天公布，一經公告，不得變動。

八、所有分組測驗內容，除國樂組打擊樂器以外，皆須背譜演奏。

九、錄取後，因學校重點特色發展之需求及指導老師之建議而調整更換樂器類別時，請務必全力配合。

十、本校音樂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由外聘兼任教師授課，其鐘點費學士學位為 600 元，碩博士學位為  
700 元，交通費由該位老師所有學生平均分攤。主副修樂器需自行購買，學校不提供樂器。

十一、考生錄取報到後須遵守以下規定：

在學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樂團之練習、音樂會表演、音樂比賽等相關活動。入學後若學習成績未  
達本校「藝術才能班成績考查辦法」之標準，或適應不良者，可向教務處申請，得依「花蓮縣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轉介事宜。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音樂班招生委員會及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新生術科考試內容

|      |  |
|------|--|
| 共同科目 | 1. 樂理及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2. 聽寫 3. 視唱。  |
| 國樂組  | <p>一、音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笙：C. G. 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2. 笛：筒音 sol(從低音開始)，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3. 嗩吶：無須考音階。</li> <li>4. 胡琴類：G. 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5. 揚琴、柳琴：C. G. D.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6. 琵琶：C. G. D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7. 中阮、大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8. 古箏：與自選曲同調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li> <li>9. 革胡、倍革胡：與自選曲同調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含琶音)，速度 ♩=72 以上，以 ♩ ♩ 演奏。</li> <li>10. 打擊樂器：無須考音階</li> <li>11. 鋼琴：1. 自 3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br/>速度：♩ = 80 以上，以 ♩ ♩ ♩ ♩ 演奏。〈不反覆〉</li> </ol> <p>二、自選曲一首。</p> <p>★打擊樂器：1. 木琴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2. 排鼓自選曲一首（皆不需背譜，請自行準備 3 份樂譜影本應試）。</p> |
| 副修   | 自選曲一首  |

## 主、副修樂器組別代碼對照表

| 國 樂 |     |      |
|-----|-----|------|
| 代碼  | 組別  | 中文名稱 |
| 601 | 彈撥組 | 古箏   |
| 602 | 彈撥組 | 琵琶   |
| 603 | 彈撥組 | 柳琴   |
| 604 | 彈撥組 | 中阮   |
| 605 | 彈撥組 | 大阮   |
| 606 | 彈撥組 | 揚琴   |
| 607 | 擦絃組 | 高胡   |
| 608 | 擦絃組 | 二胡   |
| 609 | 擦絃組 | 中胡   |
| 610 | 擦絃組 | 革胡   |
| 611 | 擦絃組 | 倍革胡  |
| 612 | 吹管組 | 笛    |
| 613 | 吹管組 | 笙    |
| 614 | 吹管組 | 嗩吶   |
| 615 | 中打  | 打擊   |
| 616 | 鍵盤  | 鋼琴   |



附件一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監護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甄選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獨奏項目，獲優等前三名者。(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 |   |    |   |         | 國中承辦人核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br>備註 1：七年級新生入班申請勾選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 術科測驗 (100%)   |  | 樂理及音樂常識 20%：<br>視唱 10%：<br>聽寫 10%：<br>主修 50%： |    |   | 術科測驗總分：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審查日期：106 年    |  | 月   |    | 日 |         |         |
|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  |   |    |   |         |         |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105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  
 （※申請管道 A 者需填寫本表，除填入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 7   |      | 年 月  |      |      |
| 8   |      | 年 月  |      |      |
| 9   |      | 年 月  |      |      |
| 10  |      | 年 月  |      |      |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申請學生之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6年 月



**附件三**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日期：106 年 月 日

|              |          |     |   |          |           |       |
|--------------|----------|-----|---|----------|-----------|-------|
| 請實貼<br>2 吋照片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通訊<br>住址 | □□□ |   |          |           |       |
|              | 就讀<br>學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 學校<br>電話 | ( )       |       |
|              | 學校<br>地址 | □□□ |   |          | 畢業<br>年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家長<br>簽章 |      |  | 關係 |  | 緊連<br>絡人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代號   |  |    |  |          |     |     |
|          | 樂器名稱 |  |    |  |          |     |     |
|          | 代號   |  |    |  |          |     |     |
| 樂器名稱     |      |  |    |  |          |     |     |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             |          |                          |    |    |      |                          |  |  |
|-------------|----------|--------------------------|----|----|------|--------------------------|--|--|
|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 個別報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集體報名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報名手續     | 繳驗證件                     |    | 收費 |      | 發准考證                     |  |  |
|             | 節次       | 1                        | 2. | 3. | 4    | 5                        |  |  |
|             | 施測<br>記錄 | 樂理及<br>音樂常識              | 聽寫 | 視唱 | 主修   |                          |  |  |

### 附件四

##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縣(市)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br>(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br>或<br>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br>(浮 貼) |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br><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五

###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
| 主修  |                                     | 副修    |  |
| 申請複查科目<br>(在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2.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繳 費 (每科 30 元)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收件時間：

收件人員：

###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施測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申請複查科目 | 樂理及音樂<br>常識 | 聽寫 | 視唱 | 主修    |  |  |
| 複查成績   |             |    |    |       |  |  |

核章：

#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 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國樂班入班鑑定准考證

**考場地點：**花崗國中音樂館

|          |           |        |    |        |
|----------|-----------|--------|----|--------|
| 照 片      | 考生<br>姓名  |        | 性別 |        |
|          | 身分證<br>字號 |        |    |        |
|          | 主修        |        |    |        |
|          | 副修        |        |    |        |
| 家長<br>姓名 |           | 關<br>係 |    | 電<br>話 |
| 通訊<br>地址 | □□□□□□    |        |    |        |

## 考試日程 術科測驗日期：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                         |                         |  |
|-------------------------|-------------------------|--|
| 106 年 4 月 23 日<br>(星期日) |                         |  |
| 上<br>午                  | 08 : 20                 | 預備   |
|                         | 08 : 30<br> <br>11 : 30 | 聽<br>寫<br>、<br>視<br>唱<br><br>樂<br>理<br>及<br>音<br>樂<br>常<br>識 |
| 下<br>午                  | 13 : 20                 | 預備   |
|                         | 13 : 30<br> <br>17 : 00 | 演<br>奏<br>能<br>力<br>測<br>驗                                   |

### ※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5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 : 2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之測驗，音符部分請使用鉛筆作答，文字部分請使用藍、黑原子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3. 「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5.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6.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